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6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春节期间我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传统佳节法治环境，现将省法宣办《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把准正确方向。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史国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辉煌成就、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领会依法治国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执政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使广大师生

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等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法治教育引向深入，不断增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法律素养，为推动我省教育现代化和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地各校要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重在普及，重在参与，组织吸引青少年学生有效开展法治学习教育，着力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见实效。要创新形式，把本次法治宣传教育与优秀的春节传统文化结合起来，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使得法治真正走入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鼓励师生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服务团队等深入乡镇、村、社区，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展板、现场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对法治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进行及时总结和报道，重视做好活动宣传，进行全面动态展示，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合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正能量。

各地各校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法宣办〔2019〕2号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法宣办，省直管县司法局、法宣办，省直各单位：

2019年春节将至，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农村为重点，集中时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为全

省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传统佳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时间安排

从1月下旬开始，至2月下旬结束。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大力加强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深入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打击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大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加强正面引导和教育，用强大的宣传声势震慑违法犯罪人员，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

（四）大力开展扶贫脱贫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加强“法律扶贫”工作力度，大力提升

基层群众的法律素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环境，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依法有序，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的目标，为实施脱贫攻坚战略保驾护航。

（五）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电力法等与生活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道路交通安全、侵权责任、返乡途中防范盗窃抢劫等与出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预防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范的能力。突出宣传与“三农”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民主文明、乡风和谐。

（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深入宣传农民工就业就医、居住、社会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其顺利有序地融入当地社会；深入宣传与信访、投诉、调解、诉讼、公共场所安全、法律援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广大农民工合理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七）关注青少年法治宣传。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养，推动青少年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增强青少年明辨是非的能力，引导青少年勇敢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活动形式

（一）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重点组织普法讲师团、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及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乡镇、村居、社区，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展板、播放法治电影、现场开展法律咨询等各种形式，帮助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二）以“三下乡”活动为依托，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制作法治宣传资料、书籍手册、普法挂图等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品免费发放；组织文艺小分队、宣讲团或书画、摄影工作者，在春节期间深入村居、社区，通过歌舞、演讲、书写春联、赠送绘画、摄影作品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高基层群众学法、用法、守法自觉性。

（三）大力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要利用期末家长会平台，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为学生和家长上法治课。要充分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组织青少年参加课外法治教育；组织开展法治辩论、模拟法庭、法治文艺展演等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治实践活动。

（四）发挥媒体作用，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平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手机报和农村广播的作用，开辟法治宣传专版专栏，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宣

传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充分运用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快捷、丰富、互动、易检索等鲜明特性，围绕群众个性化普法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服务，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

（五）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在人流量相对集中的企业、工地和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以及车站等，充分运用户外各类广告宣传牌、LED显示屏、法治专栏、宣传展板等，大力宣传宪法、法律的内容，大力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展板巡展、法治宣传品发放、依法维权等集中宣传服务活动。要鼓励和支持群众张贴法治对联、竞猜法治灯谜、悬挂法治灯笼等，广泛营造学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级法宣办要加强指导和组织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细化活动具体内容与措施，创新活动载体，确保工作有声势、有特色、有实效。

（二）务求工作实效。要坚持分类指导，从不同对象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到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贴近便民、利民、惠民实际，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问题定向、以需求定题，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实现工作精准化。

（三）扩大宣传影响。各地各部门要善于开发新颖的形式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单向灌输关系变为双向互动关系。要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发掘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正能量。

各地各单位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相关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缪鉴

联系电话：0551-65982126

电子邮件：155162353@qq.com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